

第 2230 號公告

獸醫註冊條例 (第 529 章)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裁定 GETHING, David 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183) 在專業方面曾犯下列違紀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傅志威先生的犬隻 'Win Win' 曾於東區動物醫院留醫，當該犬於 2007 年 7 月 6 日或該日前後出院時，GETHING, David 獸醫向狗主提供或安排提供一瓶施用於該犬的藥物／溶液，惟瓶上並無任何標籤或任何恰當的標籤。

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命令：向 GETHING, David 獸醫發出書面譴責但不將該譴責記錄於名冊內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